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計算，合共1,010,662,666股紅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獲發行（「紅股發行」）。

由於紅股發行，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廿二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以下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	於紅股發行完成前		於紅股發行完成後	
		每股行使價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6.3968港元	481,175	3.1984港元	962,35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7.2024港元	316,562	3.6012港元	633,124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4.9911港元	633,125	2.4956港元	1,266,250
總數			1,430,862		2,861,72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以書面形式確認計算調整之數學準確性，以及作出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列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健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